

官》4之19)。

书奏 吏名。隶尚书省都司。职掌与手分同,即主行试补本省吏人及考定本省都事以下人吏功过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19)。

二、三省、枢密院附属官司门

御营使司 (南宋)官署名。

职源 唐天祐元年(904)正月始置(《通鉴》卷264)。南宋建炎元年(1127)五月八日置,四年六月四日罢。隆兴元年(1162)六月复置,隆兴元年(1163)十月罢。(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御营使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之35)。

职能 南宋初,三衙禁旅废弛,行在诸军不相统一,为加强对扈从诸军的统一指挥,特设本司,一度独擅兵柄(《要录》卷5,丁酉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2之35)。

编制 总五军,置都统制官一员;每军一万人,统制官一员,下设十将。各军均置虎符。使司,以宰相兼御营使,执政官兼御营副使(《要录》卷24,辛未),又有参赞军事、提举一行事务等官(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御营使》)。

简称 ①御营司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御营使》:“建炎元年,置御营司。”《要录》卷24,辛未:“御营使司奏诸军并以万人为一军。”②御营。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:“康王即位,……初建御营,为左军统制。”

御营使 兼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五代后晋天福八年(943)已有御营使之名(《新五代史·晋本纪》)。

职掌 总齐行在五军政令,及有关边防措置等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御营使》)。

编制 一员或二员(参《中兴圣政》卷3,建炎二年十二月)。

品位 以宰相兼领(同上书卷)。

御营副使 兼官名。为御营使副贰,由执政官兼。如建炎元年五月初置时,“同知枢密院事汪伯彦兼御营副使”(《要录》卷5)。

御营司参赞军事 御营使司属官名。佐长贰谋议军事、教习将士。以侍从官兼(《朝野杂

记》甲集卷10《御营使》)。

简称 御营参赞军事(《宋史·高宗纪》2,建炎二年十二月)。《要录》卷21,癸卯:“御营使司参赞军事张浚。”

御营司参议官 御营使司属官名。佐司长贰或都统制谋议军政,或统兵(《要录》卷30,癸未)。其地位次于参赞军事。“御营使司参议官高卫试吏部侍郎兼御营使司参赞军事”(《要录》卷24,乙卯)。

提举御营使司一行事务 御营使司属官名。总领御营司事务。由大将(高级军事指挥官)兼,如,御营使司同都统制辛企宗提举御营使司一行事务(《要录》卷25,己丑)。又如奉国军节度使、提举御营使司一行事务刘光世(《宋史·刘光世传》)

御营使司都统制 御营司都统制所设的军事指挥机构,下设御营使司前军、后军、中军、左军、右军五军。每军设统制官一员。都统司长贰为都统制、副都统制。

简称 都统司。《要录》卷21,戊戌:“苗傅闻世忠自海道还,以都统司檄命世忠屯江阴。”《要录》卷21,癸未:“苗傅承宣使、御营都统制。”《要录》卷21,丁亥:“御营都统制司参议官王钩甫。”

御营使司都统制 武官名。为统领御营五军的军事长官。

简称 都统制。《要录》卷20,癸丑:“都统制王渊。”同前书卷10,丁卯:“御营使司都统制王渊。”

御营使司同都统制 武官名。为统领御营五军的军事长官,位次于御营使司都统制,而在御营使司副都统制之上、提举御营使司一行事务之下。《要录》卷7,建炎元年七月乙未:“温州观察使、京城内都巡检使范琼为定武军承宣使、御营使司同都统制。”

御营使司副都统制 武官名。都统司副长官。

简称 御营副都统制。《要录》卷21,癸未:“刘正彦观察使、御营副都统制。”同前书卷庚寅:“渭州观察使、御营使司副都统制刘正彦。”

御营都副统制 御营使司都统制、副都统制连称。《要录》卷21,甲午:“御营都副统制苗

傅、刘正彦。”同上书卷癸未：“已除苗傅承宣使、都统制，刘正彦观察使、御营副都统制。”

御营五军统制军马官

武官名，隶御

营使司都统制司。五军为前军、后军、中军、左军、右军。每军置统制官一员，统一军之兵（一万人）（参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御营使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御营统制。《宋史·高宗纪》1：“命御营统制辛道宗讨陈通。”《金佗粹编》卷16《广德捷奏》：“御营使司统制军马臣岳飞。”②扈从统制。《宋史·高宗纪》2：“扈从统制苗傅。”《十朝纲要》卷21：“御营前军统制苗傅。”

御营使司前军统制官

武官名。御营

五军统制官之一。统制前军兵马（《宋史·高宗纪》2）。

御营使司后军统制官

武官名。御营

司五军统制官之一，统制后军兵马（《要录》卷23癸未）。

御营使司左军统制官

武官名。御营

使司五军统制官之一，统率左军兵马（《要录》卷20乙丑）。

御营使司右军统制官

武官名。南宋

初御营使司五军统制官之一，统率右军兵马。《十朝纲要》卷21，三月癸未：“御营右军统制苗傅、副统制刘正彦。”

御营使司中军统制官

武官名。南宋

初御营司五军统制官之一，统率中军兵马。

简称 ①中军统制官。《要录》卷21，癸未：“中军统制官吴湛与傅等通。”②御营中军统制官。同上书卷22，甲寅：“斩御营中军统制官、权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吴湛。……以统制官辛永宗为带御器械充御营使司中军统制。”③中军。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：“中军吴湛佐逆为最。”

御营使司都统司统领

武官名。①直

隶都统制。如御营都统司统领官苗瑀将兵三千（《要录》卷21，辛丑）。②分隶前、后、左、右、中军统领官。如御营后军统领官陈思恭（同前书卷，辛卯）。统领官位次于统制官。

御营使司左军都统制

御营司统兵

官。因武官阶荣升节度使，特加“都”字。“韩世忠

”为武胜军节度使、御前左军都统制。”（《宋史·高宗纪》2）。

御营使司右军都统制

御营司统兵

官。因武官阶荣升节度使，特于“统制”前加“都”字。“张俊为镇西军节度使、御前右军都统制。”（《宋史·高宗纪》2）

御营使司平寇左将军

加官名，以示

尊宠。韩世忠以御营左军统制加御营司平寇将军（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）。

简称 将军。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：“世忠步走挺戈而前，贼望见，咋曰：‘此韩将军也！’”《要录》卷18，癸亥：“御营平寇左将军韩世忠。”

御营使司平寇前将军

加官名，以示

尊宠。范琼以御营使司同都统制加平寇前将军（《要录》卷18，庚申、丁亥）。

御营使司主管机宜文字

御营司属

官名，掌管军中机密文书（《要录》卷23，辛丑）。

御营使司激赏库

库名。专供颁降军中

文书、烽火急奏及派遣间谍等费用。以五百两银子、一千贯钱为一料，经皇帝画旨方可支用（《要录》卷24，甲戌）。

御营宿卫使司

官署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置司，罢于绍兴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（《玉海》卷139《建炎御营五军》、《十朝纲要》卷25）。

职能 为应付高宗亲临长江防线督阵，临时而设，不复与建炎初擅掌兵柄的御营使司相比（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《御营使》）。

编制 统御营宿卫五军（先锋、前军、右军、中军、左军）共四万余人，设御营宿卫使、统制官等。《要录》卷199，绍兴三十二年四月壬申：“诏御营宿卫使司统制将佐使臣军兵等四万三百五十二人各转一官资。出戍暴露者转两官资。”

御营宿卫使

武官名。绍兴三十一年十月

二十四日，以和义郡王杨沂中为御营宿卫使，统领御营五军（《玉海》卷139《建炎御营五军》）。

御营宿卫使司先锋军都统制

武

官名。御营宿卫使司五军长官之一，统率先锋军兵马。每军长官多称“统制”，资望高者带“都”

字。“宁国军节度使、池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李显忠为御营先锋都统制”(《要录》卷 193,壬戌)。

御营宿卫使司前军都统制 武官名。御营宿卫使司五军长官之一,统率前军兵马。资望高者带“都”字。“随州观察使、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李捧为前军都统制”(《要录》卷 193,壬戌)。

御营宿卫使司右军统制 武官名。御营宿卫使司五军长官之一,统率右军兵马。简称 右军统制。《要录》卷 193,壬戌:“右武大夫、高州刺史苗定为右军统制。”同前书卷 195 癸丑:“御营宿卫使司右军统制苗定。”

御营宿卫使司左军统制 武官名。御营宿卫使司五军长官之一,统率左军兵马。

简称 左军统制。《要录》卷 193,壬戌:“郭振为左军统制。”同前书卷 196,癸巳:“御营宿卫左军统制、新知寿春府、主管宿亳安抚司公事郭振。”

御营宿卫使司中军统制 武官名。御营宿卫使司五军长官之一,统率中军兵马。

简称 中军统制。《要录》卷 193,壬戌:“刘锐为中军统制。”同前书卷 194,丁亥:“翊卫大夫、利州观察使、御营宿卫中军统制刘锐。”

御营宿卫使司随军都转运使 御营宿卫使司属官。负责筹措御营五军兵马给养的及时供应(《要录》卷 193,壬戌)。

御营宿卫使司书写机宜文字 御营宿卫使司属官名。掌本司上奏下发军政文书的草拟(《要录》卷 196,庚辰)。

修政局 京局名。宰执官兼领。职源与沿革 绍兴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于尚书都省置局,同年九月二日因彗星出而罢(《中兴圣政》卷 11,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49)。

职能 令百官条陈政事利弊得失,省并司局。以修内政;并督修车马、器械,以外御入侵之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49)。

编制 设提举官、同提举官各一员,参详官一员,参议官二员,检讨官四员。吏人有检阅文字二人,主管文字四人,书写文字四人(《要录》卷 54,丙戌)。

提举修政局 宰相兼官。绍兴二年五月,尚书右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秦桧提举修政局,即

以右相兼领修政局事(《宋宰辅》卷 15)。

同提举修政局 执政兼官。绍兴二年五月,参知政事翟汝文为同提举修政局。资浅者带“同”字(《宋宰辅》卷 15)。

制国用使 宰相兼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古无此官,乾道二年(1166)十二月二十二日始以宰相带(《中兴圣政》卷 29)。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 之 61)。

职掌 以宰相兼总制国家钱谷出纳大纲(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 10《制国用使》)。

同知国用事 参知政事兼官名。佐宰相领国家财赋之大纲(《宋宰辅》卷 17)。余与“制国用使”同。

三省户房国用司 京局名。

职源与沿革 乾道三年正月十一日置。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 之 21,22)。

职能 为适应宰执兼制国用而设,处理常程文书下户部实施;事干内外财政出纳利害文字,编号置簿籍登记,以备逐一回报审计后勾销,防止舞弊侵占。诸凡在京百司、诸军经常岁支与特殊开支,诸路州军当起发送交户部财赋(包括总制钱),及总额所申请支用钱粮有不依条法或稽误者,申宰执并取旨施行。

编制 吏员有点检文字二人,主管文字五人,掌管文书守阙二人,书写文字十人。官额参“国用司”条(同上书卷)。

简称 国用司。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 10《制国用使》:“(乾道)五年二月戊申,罢国用司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6 之 21:“准敕:宰相兼制国用使……以三省户房国用司为名。……五年二月二十二日,诏国用司可罢,其所行事务归并三省户房。”

国用使 丞相兼官名。南宋嘉泰三年(1203)用孝宗乾道故事,以宰相兼制国用使,但去“制”字。右丞相陈自强兼国用使,参知政事同知国用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 之 25)。开禧三年(1207)十一月二日罢(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制国用使》,并参《宋宰辅》卷 20)。

国用司 京局名。为宰执兼领国用事而设。

职源与沿革 乾道三年正月十一日,三省户房设国用司。开禧元年(1205)正月十七日单置(《宋会

要·职官》6之25)。开禧二年正月十九日改为国用参计所(《两朝备要》卷9)。

职能 总会内外官司帐目文字,量入为出,予以审核,使宰执大臣心中有数,以防欺隐侵吞(同上书卷,并参“三省户房国用司”条)。

编制 官额有参计官、同参计官。吏额有承受兼提点文字二人,点检文字一名,主管文字九名,开拆发放文字二名,核算二名,进奏官一名,承应铺兵二名。用印二:一为国用司印,以堂印(丞相印)代;一为“国用参计之印”,用于常程文字处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25、26)。

国用司参计官 国用司属官,遴选才识过人、奉公爱民的侍从官充,为国用使、同知国用事之助理,实掌国用司常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25)。

简称 国用参计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24:“薛叔似兼国用参计官。”《宋史·薛叔似传》:“兼国用司参议(计)官。”

国用司同参计官 国用司属官名,遴选才识通练、奉公爱民的卿监官充。资浅者带“同”字。职掌与参计官同(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制国用使》)(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国用参计官》)。

国用参计所 京局名。开禧二年正月十九日始置。为参计官治所(《两朝备要》卷9)。

榷货务都茶场 官署名。隶尚书省都司。

职源 唐已有榷务之名(《白居易集》卷53《裴弘泰可太府少卿、知左藏库出纳制》)。榷货务与都茶场为两司。为便于统一管理,北宋徽宗朝置提领监官,南宋时又有提辖官、监官通衔管领。北宋称“在京榷货务都茶场”,南宋称“行在所榷货务都茶场”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25《榷货务》、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7《榷货务都茶场》)。

职掌 统管茶叶为主的山泽之产(包括盐、香药、矾)官买官卖及印卖茶引等钞引以吸引商贾贩卖,确保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。孝宗乾道后,小年历也由榷货务雕印出卖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榷货务都茶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31《秘书省》)。

编制 ①北宋宣和、政和间,置提领榷货务都茶场官(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四提辖》)。②南宋时,有三榷货务都茶场:行在榷货务都茶场、镇江、建康府榷货务都茶场,统归尚书省都司提领。每务设提辖榷货务都茶场官一员;监榷货务都茶场官二

员,乾道七年增置干办榷货务都茶场公事一员。吏人:榷货务都茶场押号簿官十二员,专知官、副知、使臣若干(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四提辖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榷货务都茶场》(并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26、27《榷货务》))。

简称 ①务场。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寻徙越州一务场于建康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26:“绍兴二年闰四月九日,诏绍兴府榷货务都茶场移于建康府置局。”②榷货务场。《中兴圣政》卷8:“自分榷货务场于临安,而商人不复至行在(按:指越州行在所)。”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7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(绍兴五年)行在务场随移临安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在通江桥东监场。”

三务场 南宋行在榷货务都茶场、建康府榷货务都茶场、镇江府榷货务都茶场总称。《中兴圣政》卷48《孝宗皇帝》8:“(乾道六年三月)三务场每岁所收入纳茶盐等钱依指挥比较……行在八百万贯,建康一千二百万贯,镇江四百万贯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乾道六年,始胪分有定数,岁总为钱二百四十万万;行都受藏之所为数八十万万,于建康者一百二十万万,于镇江者四十万万。”

榷货三务 见“三务场”。《要录》卷114,绍兴二十六年八月乙丑:“诏榷货三务,岁收及一千三百万缗。”注:“绍兴二十四年收二千六十万有奇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27:“绍兴二十四年,行在、建康、镇江三务场共收二千零六十六万七千四百九十一贯二百六十文。”

提领三榷货务都茶场所 官署名。宋榷货务与都茶场由提领官统领。提领官多由左、右司郎官兼,偶差户部侍郎兼领,通管榷货务都茶场茶盐买卖的垄断与印卖茶引等事。南宋时提领所有三处(《宋会要·食货》28之47《盐法》)。

简称 提领三务场。提领行在榷货务都茶场所、提领建康府榷货务都茶场所、提领镇江府榷货务都茶场所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之27:“绍兴二十四年,行在、建康、镇江三务场共收二千零六十六万七千四百九十一贯二百六十文。”同前书27之30:“(乾道七年)提领三务场管茶盐,课额浩大。”

提辖榷货务兼都茶场 官名。南宋绍

兴六年始置(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 13《四提辖》)。榷货务、都茶场为两司,南宋时提辖榷货务官兼提辖都茶场,以顺应榷货务、都茶场统归尚书省左、右司提领的改革。提辖官位次于提领官(也次于由侍从官充任的提举官),却是直接的榷货务都茶场管理者(《合璧后集》卷 49《榷货务都茶场》)。

简称 ①提辖官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8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吕宗孟记提辖官题名。”②提辖。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 13《四提辖》:“四提辖,谓榷货务都茶场、杂务杂卖场、文思院、左藏东西库是也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73 之 45《黜降官》:“提辖行在杂卖场吕启宗、提辖建康府榷货务都茶场许兴裔并与祠禄。”③提辖榷货务。全称应为提辖榷货务兼都茶场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73 之 45:“提辖榷货务赵希闵并与祠禄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 49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都茶场仍令提辖榷货务官兼行提辖。”④榷货。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 13《四提辖》:“先是四辖官外补则为州……。乾道八年十二月,榷货王禋除福建市舶。”⑤榷务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榷务王禋除市舶。”

提辖榷货务都茶场司 官署名。榷货务都茶场司提辖官办事机构。

简称 ①提辖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 之 50《榷货务》:“其都茶场仍令提辖司货务官并行提辖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 49《四辖》:“榷货务都茶场。建炎四年,诏榷货务都茶场依旧隶左右司,其提领、措置并罢,其都茶场仍令提辖榷货务官兼行提辖。”②榷辖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1 之 44《总领所》:“国家置四总领所,以董军饷……,又于建康、镇江各有榷务一司,干茶盐之利。……总所坐享其逸,朝廷实任其劳,无乃体统倒置邪。……榷辖一司官吏皆可省罢,欲乞将镇江、建康两处场务日下结局,仍旧付之总领。”

监榷货务都茶场 官名。榷货务都茶场监管官置两员,分工监管榷货务、都茶场两司事。差武臣或文臣(准备选拔为通判的文臣)担任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提辖官一员(京朝官充),监场官二员(京、选通差)。……虽分两司,而提辖官、监官并通衔管干。”

简称 ①榷货务监管官。正式官衔应为“监榷货务都茶场”。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 151《不旷差遣回奏》:

“前日,本人欲榷货务监官,缘在法须关升亲民人,所以难行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 之 27:“诏榷货务都茶场监管通行管干,仍以‘监榷货务都茶场’系衔。”②监场官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榷货务都茶场》:“监场官二员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 49《榷货务都茶场·事类》:“都堂条弊陈从古,字希颜,监行在榷货务都茶场。”

提领榷货务都茶场所干办事处

职事官名。提领榷货务都茶场所属官。乾道七年(1171)始置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 之 30《榷货务》:“(乾道七年十二月十二日)提领三务场等茶盐课额浩大,与军器酒库所事体一同,乞置干办事处。从之。”

在京榷货务 官署名。先后隶太府寺、尚书省左右司。

职源与沿革 ①榷务之名,唐已有之称,但非正式司名,为榷易使职业之意(《白居易集》卷 53《裴弘泰可太府少卿、知左藏库出纳制》)。北宋太祖朝已见置榷货务(《长编》卷 11 丁亥)。熙宁五年(1072)七月,改为市易西务下界。元丰七年四月十二日复为榷货务。徽宗朝,与都茶场归趋统管,至南宋,易为行在榷货务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 之 33《榷货务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 之 14)。

职掌 ①收受商人现钱,换给钞引,让商人到指定的地点支取茶、盐(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 5《茶》、下 4《盐》,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 之 22)。②香药、象牙、绢帛等宝货的出卖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 之 22《榷货务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榷货务。全称应为在京榷货务(地方尚有六榷货务)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5 之 22《榷货务》:“淳化五年三月,诏在京榷货务入博绢帛……。天禧四年四月,以弓弩院为榷货务,远火患也。”②京师榷务。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 5《茶》:“若行商,则铺贾为保任,诣京师榷务给钱,南州给茶。”③京城务。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 5《茶》:“京城务虽存,但会给交钞往还。”

榷货务 监当局名。

职掌 北宋时,江南交通要冲会府,设榷货务,独擅茶叶的买卖权,即由榷货务从园户手中包买茶叶,转手又由榷货务包卖给商人,就在这一买、一卖之间,赚取巨额茶息。江南地区设榷货务六:江陵

府、真州、海州、汉阳军、无为军、蕲州之蕲口(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5《茶》)。

省称 榨务。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5《茶》:“总为岁课江南千二十七万余斤,……悉送六榷务。”《长编》卷100壬午:“(江南)曰江陵府、曰真州、曰海州、曰汉阳军、曰无为军、曰蕲州蕲口为榷货务。”

山场 监当局名。地方官府专买、专卖茶叶机构。北宋时,淮南蕲、黄、庐、舒、寿、光六州置十三山场,设官置吏,用先付本钱的手法,包买称之为园户的茶民所产茶叶,不许商人染指;然后由山场卖给持茶引来取茶的商人或在场出售(《长编》卷100壬午)。

买钞所 监当局名。隶榷货务。

职源 北宋熙宁间,市易司置买钞场,给盐钞于指定盐场支盐。崇宁二年十二月四日,置买钞所;四年六月二十三日,在京交子务并入(《长编》卷263乙巳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18)。

职掌 募商人入纳粮草,换给盐钞,或乳香、茶钞、度牒、官告及其它杂物。崇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后,扩大兑换钱引业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18、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4)。

编制 差榷货务监官二员,使臣(或选人)一员,共三员为管勾官。其官印为“榷货务买钞所朱记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7之18)。

博买都茶场 监当局名。川蜀茶、马贸易机构名。

职源 元丰五年(1082)始置于成都府路。

职掌 卖茶买马,即以官卖专利所得钱,至边地产马区换马(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6《茶》)。“(元丰五年)陆师闵建言:‘……于成都府路置博卖都茶场。’事皆施行。……至是,师闵以买马司兼领茶场。”

简称 都茶场。《净德集》卷3《奏为缴连先知彭州且三次论奏榷买川茶不便条述今来利害事状》:“陆师闵置都茶场以博茶为名,尽买诸货,一如市易。”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6《茶》:“于成都府路置博买都茶场。”

茶场司 监当局名。

职源 宋初陕蜀与广南无禁茶之制,神宗熙宁七年(1074),于成都府路诸州创置茶场司(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6《茶》)。

职掌 垄断所隶茶民茶叶的包买,并就本司立即转卖,转手之间,从中攫取茶息十之三(《栾城集》卷36《论蜀茶五害状》)。

简称 ①茶司。《净德集》卷3《论奏榷买川茶不便并条述今来利害事状》:“递铺运送茶司文字,运限之法太重。”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6《茶》:“知彭州吕陶言:‘今茶场司务重立法。’”②茶场。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下6《茶法》:“自熙宁七年至元丰八年,蜀道茶场四十一。”

行在会子务 监当局名。初隶都茶场,后改由榷货务监门官兼领。绍定五年,改隶都司。

职源 绍兴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始置于临安府(《要录》卷188丙辰)。

职掌 以左藏库拨款七十万贯为本钱,印行会子(纸币),分一千、二千、三千三等,流通于东南诸路,凡上供、军需均许以会子代现钱(《要录》卷188丙辰)。

编制 提领官由都司兼领。工匠二百零四人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9《会子库》)。

别称 会子所。《梦粱录》卷9《省所》:“会子所……在三省大门内。职以都司官兼领。”

会子库 会子务附属库。在本务内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9《会子库》)。

左藏封桩库 监当局名。隶御前。

职源 南宋孝宗淳熙二年(1175)十一月十一日创置,实由左藏南上库与封桩库合并而成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1之7《左藏库》)。

职能 储藏金、银、钱币,以供奉皇帝亲属(太上皇、皇后及后宫之类)与军事急需开支(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7《左藏封桩库》)。

编制 隶尚书省左、右司。提领左藏封桩库一员,另设监左藏封桩库、监左藏封桩库门官各一员。吏人:逐库各置副知、手分、书手、库子各一名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1之9《左藏库》)。

简称 封桩库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1之19《左藏库》:“(开禧元年)臣闻孝宗创立封桩库。”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7《左藏封桩库》:“左藏封桩库,孝宗所创也。”

提领左藏封桩库 兼官名。总领左藏封桩库事。淳熙二年十一月,颜度以太常少卿兼提领左藏封桩库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1之7)。淳熙九年后,归尚书都司郎官提领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

《左藏封桩库》)。如:淳熙十二年,右司郎官何万兼提领左藏封桩库、杂卖场、寄桩库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1之12)。

提领左藏封桩库所 官署名。提领官办事机构。宋代先有官,后有司,有提领官,即设提领所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17《封桩库》)。

监左藏封桩库 职事官名。监理库事,为提领官之属官,实际掌库者(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左藏封桩库》、《宋会要·食货》51之9)。

简称 监封桩库。《合璧后集》卷50《监封桩库》:“渡江后,有左藏封桩库者,孝宗所创也。”

监左藏封桩门 职事官门。守库门,检查出入本库人员有无作过等不法事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之7)。

左藏封桩库副知 吏名。掌管押本库财物,次于专知官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1之9《左藏库》,以下诸条同)。

左藏封桩库手分 吏人名。掌管本库文案文书收发。

左藏封桩库书手 吏名。抄写文书,地位低于手分。

左藏封桩库库子 吏名。经手库物出纳。

尚书省讲议司 临时官署名。

职源 崇宁元年(1102)七月一日置,三年四月结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3、15)。

职掌 以禁元祐法、复熙丰法“兴利补弊”为名,擅议宗室、国用、商旅、盐泽、赋调、冗官、尹牧七大事,并随事委派讲议司官出外执行相度措置使命(如措置两浙盐事)。其职能近于制置三司条例司,颇侵夺三省之权(《长编拾补》卷20,《续通鉴纲目》卷9)。

编制 提举讲议司一人,宰相兼。讲议司详定官三人。讲议司参详官四人。讲议司检讨文字二十人(每一事,由三检讨官主之)。又有议司检阅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3、15)。

简称 ①讲议司。《长编本末》卷132,崇宁元年十一月壬子:“讲议司言。”②都省讲议司。《十朝纲要》卷16,崇宁元年:“七月甲午,诏都省置讲议司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讲议司》:“崇宁元年,以

尚书省讲义武备房归枢密院置。”

提举尚书省讲议司 职事官名。宰相兼官。总领尚书省讲议司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3:“(崇宁元年)八月四日,宰臣蔡京言:‘奉诏提举讲议司。’”按:蔡京时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。

讲议司详定官 职事官名。尚书省讲议司高级属官,以六部长贰或翰林学士兼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3)。

讲议司参详官 职事官名。尚书省讲议司属官,次于详定官(同上书卷)。

讲议司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尚书省讲议司属官,分管讨论七事。如承议郎家(梁)安国、朝散郎王觉、奉议郎崔彪主国用,“差充检讨文字”(《长编拾补》卷20,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3)。

简称 检讨官。《宋史·沈铢传》:“锡,崇宁初为讲议司检讨官。”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32,崇宁元年八月丁巳:“每事委官三员讨论,并乞差充检讨文字。”

讲议司宗室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宗室事的检讨官。《九朝编年备要》:“强浚明、李诗、鲍贻庆充宗室检讨官。”(转引自《长编拾补》卷20)。

简称 宗室检讨官。全称应为尚书省讲议司宗室检讨文字。

讲议司冗官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冗官事的检讨官。《九朝编年备要》:“李琰、陶节夫、吴储充冗官检讨官。”(同上书)

简称 冗官检讨官。

讲议司国用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财政开支的检讨官。“梁安国、王觉、崔彪充国用检讨官。”(同上书)

简称 国用检讨官。

讲议司赋调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国家税收的检讨官。“安元、虞防、林摅充赋调检讨官。”(同上书)

简称 赋调检讨官。

讲议司商旅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商贾活动及商税征收的检讨官。“韩敦立、曾诜、余授充商旅检讨文字。”(同上书)简称 商旅检讨官。

讲议司盐泽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盐利等事的检讨官。“冯湛、李憕、吕濬充盐泽检讨官。”(同上书)简称 盐泽检讨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32,崇宁二年九月壬午条注:“冯湛……为盐泽检讨。”

讲议司尹牧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京师及地方长吏的检讨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3:“承奉郎乔方、鄂州司户参军沈锡主尹牧。皆为检讨官。”简称 尹牧检讨官。

尚书省讲议司检阅文字 职事官名。尚书省讲议司属官,由尚书省都事担任,掌点检本司文书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5)。

尚书省讲议财利司 临时官署名。职源 北宋宣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(丙戌)置,次年徽宗禅位,不了了之(《长编拾补》卷48)。

职掌 讨论挽救宋廷财政危机的对策,所谓“省冗员、节浮费、重爵赏,以裁抑侥幸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8)。

编制 提举官四人。详议官二人。详定官二人。参详官四人(《长编本末》卷132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5、16)。

简称 ①讲议司。《十朝纲要》卷18:“宣和六年十一月丙戌,置讲议司。”《长编拾补》卷48,宣和六年十一月丙戌:“手诏:……差蔡攸、白时中、李邦彦就尚书省置讲议财利司。”②尚书省讲议司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提举讲议司》:“宣和六年,又于尚书省置讲议司。”

提举尚书省讲议财利司 职事官名。由宰执官兼。总领讲议财利司事。“宣和七年置讲议司,以革弊事,宰执官为提举官。……领枢密院蔡攸同提举。”(《长编本末》卷132)

尚书省详议司 临时官署名。为讨论祖宗旧法,钦宗于靖康元年四月十二日置此局,后因臣僚强烈反对,于二十九日即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20《详议司》)。

议礼局 临时修礼书官署。大观元年正月十三日于尚书省置。执政官兼领。设详议官、检讨官、承受官、检阅文字官、杂务官。政和元年,修成《政和五礼新仪》二百二十卷,以知枢密院事郑居中领衔,徽宗为之序。政和三年四月罢局,六月结局(《玉海》卷69《政和五礼新仪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22《议礼局》)。

礼制局 临时官署。政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(己亥)置于编类御笔所。讨论宫室、车服、器用、冠冕之度,婚、冠、丧葬之节。设有详议官、同详议官。宣和二年七月一日罢局(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34、《十朝纲要》卷17、19)。

三、尚书省六部门

尚书省六部 尚书省吏部、户部、礼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总称。

职源 尚书省六部之名及先后排列次序,定型于隋炀帝大业三年(607)。唐除改隋之民部为户部外,一依隋制。宋承唐制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《尚书省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六部。《朱子语类》卷112《论官》:“今朝廷举事,三省下之六部,六部下之监寺;监寺却申上六部,六部又备申三省:三省又依所申行下。”②尚书省六曹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21:“诏尚书省六曹事应取旨者,皆尚书省检具条例上中书省。”③六曹。尚书省六曹省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尚书省》:“受付六曹文书。……曰吏部,曰户部,曰礼部,曰兵部,曰刑部,曰工部,皆隶焉。”④六官。尚书省六部拟《周官》称。唐宋时,仿《周官》官名,以吏部比天官冢宰,户部比地官司徒,礼部比春官宗伯,兵部比夏官司马,刑部比秋官司寇,工部比冬官司空。《武夷新集》卷12《次对奏状》:“周之六官于是废矣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,页4001,王炳上言:“尚书省,国家藏载籍、典治教之府。……当成周之世,治定制礼,首建六官,汉、唐因之。……谨按:吏部四司,天官之职。……户部四司,司徒之职。……礼部四司,宗伯之职。……兵部四司,司马之职。……刑部四司,司寇之职。……工部四司,司空之职。”⑤六事。《栾城集》卷27《王存磨勘改朝散郎》:“虽六事之长,犹